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行政院令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900A 號

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。
附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

院 長 毛治國

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行政院令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902A 號

修正「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 長 毛治國

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為統籌辦理住宅業務、新市鎮開發建設及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，特設置營建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